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秃尾河水量分配细化方案制定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供应商：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6 月 21 日

委托单位：榆林市水资源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单位：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内容：榆林市秃尾河水量分配细化方案制定。

二、本合同编制周期及提交的成果资料

1、编制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提交通过合同验收的成果。

2、提交的成果资料：提交的成果资料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三、规划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为 2023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四、工作内容

1、水资源及开发利用现状评价

（1）水资源量评价。评价榆林市秃尾河流域各县市区水资源总量及可利用量、地下水可开采量。

（2）水资源质量评价。评价榆林市秃尾河流域各县市区内干流和重要支流河段水质状况，地下水水质状况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等。

（3）分析水资源特点。

2、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

（1）调查统计现状年各类供水设施数量及供水能力；

（2）分析近年来供用水量及供用水结构变化情况；

（3）分析现状年用水水平、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

（4）全面分析现状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问题。

3、河道外需水预测分析

（1）根据国家总体发展战略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要求，以及榆林市秃尾河流域内相关县市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进行榆林市秃尾河流域内相关县市区的国民经济发展指标预测，主要包括人口、城镇化水平、GDP、工业增加值和灌溉规模等指标。

(2) 考虑榆林市秃尾河流域水资源条件，以及未来技术进步和节水水平，预测在强化节水模式下相关县市区秃尾河流域河道外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需水量，并对需水预测成果进行合理性分析。

4、河道内生态环境需水预测

根据秃尾河流域水资源特点，水文站网布设情况，并考虑相关县市区水资源管理的需要，确定干流和重要支流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分析河道内生态环境需水量。秃尾河流域河道内生态需水主要是对输沙水量以及河道中基本生态环境需水量进行预测。

5、可供水量预测分析

在现状实际供水的基础上，调查分析地下水超采、深层承压水开采、河湖生态环境用水挤占、水质不达标等情况，预测现状水源工程规划水平年可供水量；根据相关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成果、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水生态保障目标要求，分析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可供水量，预测规划水平年可供水量。

6、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

根据榆林市秃尾河流域各县市区和水系分布，并考虑主要控制断面要求和工程情况，按照优先满足城镇生活和农村人畜用水，严格控制河流主要断面下泄水量，合理安排工农业和其他行业用水，考虑地表水、地下水联合运用的原则，进行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

7、水资源配置分析

(1) 配置原则

水资源配置方案是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的技术支撑，也是政府加强水资源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榆林市秃尾河流域水资源配置原则要与《榆林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和秃尾河流域涉及各县市区水资源规划等成果的水资源总体配置方案相协调。要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河流生态健康的各项需求，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的关系，优先保证城镇生活和农村人畜用水，严格控制河流主要断面下泄水量，合理安排工农业和其他行业用水，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用水效率。上中下游、干支流统筹兼顾，地表水、地下水和中水等水源的统一配置，

合理利用地表水，适量开采地下水，积极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如中水利用、雨水利用）。

（2）配置方案

根据水资源供需分析结果和配置原则，提出榆林市秃尾河流域水资源配置方案。

8、水量分配方案

（1）根据陕西省水利厅批复的榆林市秃尾河流域耗水量指标份额，合理拟定榆林市秃尾河流域内地表水综合耗水系数，推求规划水平年地表水可分配水量。按照同比例缩减的原则将批复的河道外地表水多年平均用水量指标细化到各县市区，得出榆林市秃尾河流域各县市区 2030 年水量分配方案，并按照各县市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调整。

（2）按照重要支流地表水资源量占榆林市秃尾河流域水资源量比例，计算支流可分配水量，并细化到支流各县市区。

（3）依据水利部、水利厅批复的主要断面控制指标和县级行政区生态流量控制要求，分析明确干流及重要支流内生态流量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控制指标及其保证程度。并提出确保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五、研究成果

- 1、《榆林市秃尾河流域水量分配细化方案编制说明》；
- 2、《榆林市秃尾河流域水量分配细化方案》。

六、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编制的榆林市秃尾河水量分配细化方案制定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黄河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量分配暂行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水量调度管理办法》、《黄河水量调度条例》、《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实施细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水资源评价导则》、《水资源供需预测分析技术规范》、《全国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制订任务书》、《全国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及跨省江河流域水

量分配方案制订技术大纲》、《水量分配工作方案》、《秃尾河流域水资源承载力研究》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相关规划及文件的要求。

2、验收方式：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验收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榆林市秃尾河水量分配细化方案制定（最终纸质版）贰拾份和电子版 U 盘 1 套。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总费用为：963700.00 元整（大写：玖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

2、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 385480.00 元整（大写：叁拾捌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

3、乙方完成榆林市秃尾河水量分配细化方案制定并经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60%，即 578220.00 元整（大写：伍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

4、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八、乙方义务

1、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2、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义务保密；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划编制；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正式报告伍拾份和电子版 U 盘 1 套；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收到第三方追究责任，该责任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受到第三方法律追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损失以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金额为准。

九、甲方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详实可靠。

十、违约责任

1、因政府政策原因，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订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2、因乙方过错或过失造成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收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价款的 3%承担违约责任；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合同总价款 1%的逾期违约金。因乙方原因，超过 15 天未交付成果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十三、争议的处理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 30 天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乙方（盖章）：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艳丽	联系人：白皓
联系电话：0912-8192972	联系电话：15829586827
联系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圣景路水利 大楼 607 室	联系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东路 57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 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临潼区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0095009200094837	银行账号：102008439650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436675156E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5221020750A
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